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刁博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登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5MA3X9MYWXT

地 址：_____

地 址：登封市大禹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2825867

传 真：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291010400307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给水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泵站及管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场内场外交通以地块边界范围划分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1.10.4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1.13。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2.2 (或在工程施工期间, 发
包人代表受 发包人委托, 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项目所在地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
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项目所在地所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刁博飞；

身份证号：41018519831122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09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122909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39603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3.2。关于项

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5天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1。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4，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

3.3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5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5，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

3.5.3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3、6.1.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进场后7天。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相关要求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承包人自主采购、核算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造价据实结算（含成本及相关合理利润）。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价格调整、天气变化等一切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合同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12.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3.3。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6.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1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5.2.1。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6.2.1，承担因违约给发包方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条款”17.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 (1) 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1.2 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 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